

## 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經濟學系圖書期刊設備借用管理要點

97年12月31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，98年1月7日核定

- 一、為規範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經濟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圖書期刊設備借用、有效運用及維護，特訂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系圖書期刊、設備器材借用對象開放為本系為主，若其他單用欲借用則依本要點第五點優先順序辦理，然本系保有圖書期刊、設備器材最終借用決定權。
- 三、圖書期刊、設備器材開放借用之時間為上班日（週一至週五，不含國定假日）之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。
- 四、圖書期刊、設備器材原則上以提供教學研究、學生上課之用，並以研究教學用途為最優先考量。
- 五、圖書期刊、設備器材借用依下列優先順序辦理：
  - (一)本系辦理之課程、演講、教學研究及學術交流等相關活動。
  - (二)本系其他單位執行本校公務者。
  - (三)其他情況借用者。
- 六、辦理圖書期刊、設備器材借用登記申請時，應填具本系圖書期刊、設備器材之借用申請，經本系同意後，始得辦理借用。若有多個單位借用同一時段則以借用時間先後順序為基準，然本系得依當天使用情形，保留異動之權利。
- 七、供上課用途之圖書期刊、設備器材的借用，借用與歸還由同一位同學辦理，且應於下課或活動結束後立即歸還，若課程或活動時間超過當日下班時間，則應於次個工作日早上九點前辦理歸還。
- 八、學生個人辦理圖書期刊、設備器材之借用時，應親自簽收，借期最長為五個工作日。歸還圖書期刊、設備器材時，須經本系確認圖書期刊、設備器材妥適完善。逾期未還達三次者，將停止其借用之權利。學生個人不得外借電腦、單槍投影機與當期雜誌。
- 九、借用人於借用期間有保管圖書期刊、設備器材之義務，若發現相關圖書期刊、設備器材非自然因素損壞或遺失，則須由該借用單位及借用人恢復原狀或照價賠償。
- 十、本系各圖書期刊、設備器材維護，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：
  - (一)儀器設備，未經許可不得更改、加裝、拆卸或搬移，且為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，電腦硬碟中之軟體嚴禁拷貝，並不可任意更改電腦系統設定、安裝下載非法及盜版軟體、或拆裝硬體配件，如違反相關規定由使用者自行負責。
  - (二)不得毀損該圖書期刊、設備器材設備器材上所貼之標示貼紙等。
  - (三)若設備器材使用上發現任何問題，請立刻向本系保管人員反應。

(四)各設備器材使用人，請依正常模式操作相關視聽儀器及相關設備，以免折損其使用壽命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